

股票代码：600847

股票简称：*ST 万里

公告编号：2018-017

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，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
-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，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。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2015年度、2016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3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股票简称从“万里股份”变更为“*ST 万里”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为5%。

二、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

2018年4月25日，公司年审会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天健审（2018）8-235号）。经审计，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,575,220.07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82,850,361.73元。

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已经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于2018年4月2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进行了披露。

三、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1、公司符合撤消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

公司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 13.3.1 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，经排查，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，也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。

2、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

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从事各类铅酸蓄电池的研究、开发、制造和销售，主要产品系应用于汽车起动、电动道路车辆牵引等领域的铅酸蓄电池。公司主营业务长期稳定，规模相对较大，发展趋势良好，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。

2017 年，公司加强了市场营销，加之市场环境回暖，主要产品销量较上年度有了大幅度提升，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。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2,687,981.19 元，同比增长 28.66%，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39,473,648.06 元，同比增长 74%；公司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,575,220.07 元，已实现扭亏为盈。

公司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，经排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根据相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，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。

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